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

（1955年8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　1955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发挥华侨爱国爱乡的热情和参加祖国建设的积极性，便利於华侨投资兴办农、林、畜牧企业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华侨为从事农、林、畜牧业生产，可以向县（市）或县（市）以上人民委员会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、荒地，采用以下的方式经营：　　（一）私资经营——独资经营、合资经营或股份公司经营；　　（二）公私合营——华侨愿与国家合营，而国家认为有必要的，可实行公私合营；　　（三）个体经营；　　（四）合作社经营。　　第三条　使用国有的荒山、荒地，采用个体经营方式或合作社经营方式，从事农、林、畜牧业生产的华侨，同其他使用国有土地的农民一样，不缴纳使用费。　　第四条　使用国有的荒山、荒地，采用私资经营方式或公私合营方式，经营农、林、畜牧企业的华侨，土地使用期限，一般定为二十年至五十年。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根据申请人计划经营的作物、林木培植时间的长短，收益、成材的迟早，投资规模的大小，在批准使用时分别规定；如果培植时间较长，收益、成材较迟，投资规模较大，使用期限应该较长。　　在使用期限内，国家保障经营人的土地使用权和合法经营的收益。　　第五条　采用私资经营方式或公私合营方式，经营农、林、畜牧企业的华侨所使用的国有的荒山、荒地，应该向国家缴纳一定的使用费；使用费的数目和缴纳的方法，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在批准使用时根据土地的状况和经营的项目，同申请人共同议定。在所经营的企业还没有收益以前，可以免缴或缓缴使用费。　　第六条　向县（市）或县（市）以上人民委员会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、荒地，要在申请书上填明下列各项：　　（一）申请人（或团体代表）的姓名、年龄、籍贯、住址和所代表的团体名称；　　（二）荒山、荒地名称、坐落、四至面积（附图）；　　（三）对所申请的荒山、荒地的经营计划（申请小块土地，从事个体生产的，可以不提经营计划）。　　第七条　县（市）或县（市）以上人民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书，认为可以批准的，就发给使用证。申请人领到使用证后，就取得了使用证上所开列的荒山、荒地的使用权。　　第八条　使用国有的荒山、荒地，必须按照申请登记时所订的计划经营，经营计划如有改变，须事前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。如果在取得国有荒山、荒地的使用权以后二年内，一直没有经营，原批准机关可以取消他的使用权，收回使用证。　　第九条　使用国有的荒山、荒地经营的农业、林业或畜牧业一律照章缴纳农业税、林业税或畜牧税；在林木等多年生作物未有收益以前或因灾歉收等情况下，照章享受减税、免税的待遇。　　第十条　使用国有的荒山、荒地，经营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，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，服从主管机关的管理，主管机关并应给以必要的技术指导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华侨投资较多的省，可以由省人民委员会根据本条例，参照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，报请国务院备案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华侨正在经营的农场、林场或牧场。